

# 臺南市114學年度和順國民小學 教師節感恩活動成果表



學生說出對老師的感恩話語



小市長團隊對師長真情告白



小市長團隊致贈教師節卡片



學生致贈卡片給老師



教師節活動師生快樂合影



教師節活動師生快樂合影

## 臺南市和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慶祝教師節暨生命教育感恩活動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提昇學生感謝的心，增進師生融洽的關係。
- 二、鼓勵學生以行動來表達對師長的敬意。
- 三、營造溫馨氛圍，提供良好的學習環境。
- 四、探討生命的意義價值，分享老師追尋夢想的歷程。

### 貳、活動內容：

#### 一、「敬師樂曲聲悠揚」

- (一) 時間：上音樂課時段及午餐時間
- (二) 實施方式：
  1. 輔導室印製歌單，請導師及音樂老師於教師節前教唱歌曲。(9/9-9/27)
  2. 第二大節下課(10:10-10:20)，請學生於播放室播放音樂，將教師節敬師的氣氛充滿整個校園。(9/22-9/26)
  3. 9/26(五)兒童朝會時，由**小市長團隊(或受邀學生)**至司令臺領全校合唱，向全校老師們獻上真摯的感謝之意。

#### 二、「師恩浩瀚敬師卡」

- (一) 時間：9/12(五)至 9/26(五)。
- (二) 實施方式：
  1. 輔導室發下紙卡，每人一張，由導師或藝術與人文課老師指導學生製作敬師卡(請老師互相討論)；若學生須製作更多紙卡，可各班派員至輔導室索取。
  2. 請全校小朋友將自己親自繪製的卡片，寫上感謝老師的話語，於**9/26(五)前自行將教師節將卡片送給要感謝的及科任老師**。(不在慶祝活動現場發送!)

#### 三、「敬師禮讚活動夯」

- (一) 時間：9/26(五)兒童朝會時間。
- (二) 實施方式：(當日不進行升旗及唱國歌)
  - 0800-0805 集合
  - 0805-0808 引言(陳良圖校長)
  - 0808-0810 家長會會長致感謝詞
  - 0810-0813 **小市長團隊之愛的大聲公活動**
  - 0813-0815 **小市長代表全校學生致贈敬師卡片(由校長代表接受卡片)**
  - 0815-0820 家長會致贈教師節紀念品(邀請家長會彭礎瑤會長及陳宥蓁副會長一起頒贈)請一位教師代表上台接受紀念品
  - 0820-0830 歌曲大合唱【歌曲：師恩深一生深】；合唱後一起大聲說出「教師節快樂」活動結束，各班自行帶回或**參與手持打卡小物合影留念**。

#### 四、「咖啡敬師~行動傳情」

- (一) 時間：9/26(五)全天
- (二) 實施方式：

行動咖啡車\*<https://www.youtube.com/watch?v=dDVMSURcJ1I>

(參考影片:TVBS/一步一腳印~發現新台灣)

  - 1、活動日期: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09:20~16:00
  - 2、活動地點:行動咖啡車位置於209教室及泳池之間。(或禮堂)

3、對象:全體教職員工

4、為方便行動咖啡車備料、請各位教職員工同仁於 9/19 前填寫登記資料，以利輔導室製作兌換券。(另外於 LINE 公務群組公告表單網址)

5、活動前由輔導室依照登記資訊發送兌換券，再公告通知請大家簽領。

6、品項如下:

美式(可冰或熱)

拿鐵(可冰或熱)

巧克力牛奶(可冰或熱)

蜂蜜梅露-(僅冰，無咖啡因)

參、工作分配(如附件二)

肆、經費概算(單位:元)

品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敬師卡片	1600	2.5	4000	一人 1~2 張，發完為止
打卡小物	4	400	1600	
合計	5600(由業務費支付)			

品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行動咖啡車-出車費	1	1000	1000	
行動咖啡車-飲品費	140	130	18200	人數預估，依實際登記人數及品項，核實支付(飲品單價分為 110 元及 130 元兩種)
點心	140	45	4000	
合計	23200(由家長會費支付)			

伍、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 工作分配一覽表

	負責人	工作要項	完成時間	備註
	校長	總督導	9月28日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擬定計畫、協調聯絡等	9月05日	
		小市長及自治市團隊配合活動指導	9月26日	
		協助小市長團隊準備教師節卡片	9月26日	
		活動當天隊伍集合	9月26日	生教組協助
	輔導組長	1. 安排活動流程、擔任活動主持人	9月26日	支援打卡拍照
		2. 印製歌單、分發謝師卡、錄製音樂 CD、公告歌曲影片網址	9月10日	
	資料組長	1. 活動場地布置及準備打卡小物	9月26日	支援打卡拍照
		2. 整體活動拍照	9月26日	
專輔老師	擔任活動主持人	9月26日	支援打卡拍照	
導師、美勞及音樂老師	指導學生製作敬師卡片 歌曲教唱	9月26日		
總務處	總務主任	1. 家長會聯繫及家長會致贈教師紀念品點收分裝	9月26日	
		2. 協助督導總務處須配合工作	9月26日	

# 臺南市114學年度和順國民小學 自治市小市長選舉成果表



小市長候選人參選說明會



製作政見發表海報



錄製政見發表影片



公告小市長選舉注意事項



領取選票



選出心中最佳的小市長候選人

#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市小市長選舉 實施計劃

## 壹、目的：

- 一、為讓兒童了解地方自治的運用、體驗民主的功能、並於團體活動中養成民主服務的習性、發展互助合作的群性。
- 二、透過自治活動、啟發兒童正確的民主法治觀念、激發服務社會的意願、為群眾作犧牲奉獻的服務並訓練獨自和學習辦事能力。

## 貳、成立選舉委員會：

- 一、由校長、各處主任、學年主任組成。
- 二、任務：辦理各項選務工作、輔導各項競選、助選活動。

## 三、編組：

職稱	負責人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陳良圖		
總幹事	何友仁	計畫擬定及協助活動聯繫推展	
執行秘書	張綺芳	計畫擬定及活動聯繫推展	
委員	汪純煌、陳孟訓、許訓瑞、李穎、吳芋嫻及各年級學年主任。	協助各項相關工作之進行	
工作人員	113 學年度自治市政成員	切實執行各項選舉事務之推動	

參、候選人資格：凡本校五年級學生、身心健康、品學兼優、有服務熱忱、曾任班級幹部或模範生、無不良記錄、至少在本校就讀滿一年者，經由各班提名一位，並向學務處領表辦理登記，經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肆、投票資格：三至五年級本校在籍學生均有投票權。

- 伍、當選人數：應選出自治小市長一人，由最高票者為市長；若同票數，抽籤決定。當選者為本校自治小市長和其餘參選人共組成校內學生自治團隊組織。
- 陸、選舉活動內容：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一-選舉活動流程」
- 一、候選人參選說明會：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50~13:30 至校史室領表(附件三-登記申請表)，由生教組向學生說明辦理方式與流程。
- 二、候選人資格審查確認：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6:00 以前交回登記申請表。
- 三、抽籤編號：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候選人應於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40 至學務處室抽籤（請聽候通知）。抽籤完畢後，旋即進行競選過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會。
- 四、頒發候選人披肩：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於學生朝會頒發小市長候選人披肩。
- 五、候選人名單公布：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公布候選人名單及政見（於學校網路首頁同時公告）。
- 六、競選宣傳活動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止（合計 4 天上課日），各候選人可利用早自習、下課、午休前下課時間到各班級教室內進行宣傳，但需經各班導師同意，以不影響各年級或各班教學活動為原則。
- 七、政見發表：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12:50~13:30 錄製電視政見發表。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為 11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8:00~8:40 播放。
- 八、投票日期：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8:10 起即開始進行投票，詳細時間請參閱「附件四-投票時間表」。
- 八、開票時間：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投票完後即進行開票。
- 九、當選公布：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開票完後宣布。
- 十、頒發當選證書：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於學生朝會宣誓就職，並頒發當選證書。

柒、 選舉活動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須填寫登記申請表(附件二)、呈交助選員名單三人、非登記助選員不得幫助競選活動。
- 二、 候選人可製作海報、標語張貼於指定位置進行宣傳，地點於說明會告知。
- 三、 競選期間可使用小張傳單，發送各班級張貼於教室佈告欄上，請注意環保，廢紙可重覆使用。
- 四、 候選人不可於未指定之區域隨處張貼海報、標語或宣傳單，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及浪費，違者警告，警告三次，取消資格。
- 五、 政見內容敬請各班導師指導候選人，不發表不切實際之言論，亦不承諾任何無從兌現之政見。
- 六、 政見內容需涵蓋下列事項：
  1. 如何提升學校學生的公德心及守法精神。
  2. 如何落實學校整潔，資源回收政策。
  3. 如何提升學校學生讀書風氣。
  4. 如何提升學校學生運動風氣。
  5. 如何落實腸病毒、登革熱防治。
  6. 如何提升學校師生環保意識，達到節能減碳。
  7. 如何推動無菸校園、無菸環境。
  8. 如何提升學生校園安全。
- 七、 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可利用上午導師時間、下課及中午午休前下課時間拜訪選民（於班級進行活動需事前告知該班導師同意後才可進行）。
- 八、 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不可結隊遊行呼口號、燃放鞭炮、使用擴音器呼叫，以免影響安寧。
- 九、 不得破壞他人的標語或海報。
- 十、 不得賄選、恐赫或語言文字攻擊其他候選人。
- 十一、 如違反本選舉實施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即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捌、投開票所場地：

一、投開票所設於禮堂。

二、監察員、管理員等工作人員由 113 學年度自治幹部擔任，協助指導投開票事宜。

三、投開票所：共分四個投開票所，地點設於禮堂。

玖、投票注意事項：一、投票日當天（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各班導師（或該節任教之科任老師）請於投票當日聽候訊息帶領學生前往投開票所投票，並告知學生當珍惜自己寶貴之一票，審慎選擇，不得開玩笑。

一、領票時請排隊按順序領票。

二、各投票人於領取選票後，應於圈選處使用規定之工具依自己意志圈選。

三、選票上不得簽名、圈選多人、或作其他記號，否則為廢票。

四、選票應投入票箱、不得攜出所外。

五、各投票人投票時，需遵守投開票所出入之動線，不得在投開票所內停留或遊走。

六、投票完後即進行開票，請有相關課程實施教學的班級前往禮堂觀看開票情形。

拾、選舉結果：

一、以候選人得票最多者當選市長、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二、判決當選無效者，由次多得票者遞補，當選判決無效則由選舉委員會開會議決。

三、選舉結果公布：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開票後宣佈。

四、頒發當選證書：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於朝會宣誓就職，並頒發當選證書。

拾壹、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者、比照政府所辦之公職人員選舉規定處理之。

拾貳、工作分配：詳如附件五，投票日當天選務工作人員請惠予公假。

拾參、獎勵：辦理本活動表現良好之工作人員給予嘉獎一次。

### 臺南市和順國小 114 學年度自治小市長選舉流程

日期	工作事項	備註
4/16(四)	五年級各班開始準備產生候選人	
4/24(五)12:50~13:30 校史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登記辦法及候選人及助選人資格</li> <li>● 各班領取「登記申請表」，透過班級程序產生候選人</li> <li>● 宣布注意事項</li> <li>● 發放競選海報紙張</li> </ul>	
4/30(四)	繳交登記申請表(內容含助選員名單、政見)+選舉公約(簽章後交回) 政見電子檔上傳行政公告，以製作選舉公報	生教組彙整申請表製做選舉公報
4/27(一)12:50~13:00	抽籤決定號次	學務處
4/30(四)12:50~13:00	拍大頭照	校史室
5/6(三)-5/12(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利用學生朝會發候選人披肩儀式</li> <li>2. 繳交全開海報一張，並張貼海報於定點</li> </ol>	正式公布候選人名單與政見
5/6(三)-5/12(二) 競選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競舉活動開始</li> <li>二、張貼選舉公報</li> <li>三、利用早自修或下課時間入班宣導(須經各班導師同意)</li> <li>四、張貼各種競選文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成選舉公報</li> <li>2. 印製選票+計票條</li> </ol>
5/7(四)12:50~13:30 禮堂	穿著便服，錄製電視政見發表(每位候選人 3~5 分鐘)	
5/11(一)8:00~8:40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影片播放)	
5/12(二)12:50~13:30	113 學年度市政成員工作分配	小市長團隊
5/12(二)12:50~15:30 禮堂	禮堂佈置投開票所(川堂撤海報)	
5/13(三) 禮堂	小市長選舉投開票日，公布選舉結果	
5/13(三)	製作當選證書	
5/13(三)~5/20(三)	組織自治市內閣幹部	
5/20(三)	頒發當選證書，介紹內閣幹部(學生朝會)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各候選人照片統一由選委會拍照</li> <li>二、繳交一張全開競選海報共同張貼</li> <li>三、各競選海報須經選舉委員會蓋章方可張貼</li> <li>四、活動期間不可有買票及暴力恐嚇行為</li> <li>五、宣傳拉票活動到 5/12(二)放學為止。</li> </ol>	

## 臺南市和順國小自治小市長候選人選舉公約

- 一、我以參加自治小市長選舉為榮，並願遵守選舉期間的各項規定。
- 二、我不賄選，不提前進行競選活動。
- 三、我的政見、海報、標語、宣傳必須親自設計或同學協助設計，並送選委會核視後，張貼於指定地點。
- 四、我不請師長、家長到校區內外進行拉票活動。
- 五、我不發表不切實際之言論，亦不承諾任何無從兌現之政見。
- 六、如有違反選舉規定，願接受取消候選人之資格。

候選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臺南市和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小市長選舉 候選人及助選小組申請表

5 年 班

編號：
候選人姓名：
助選員姓名（3名）：
候選人介紹（曾任班級優良事蹟）：
政見：

說明：

1. 曾任班級級務及政見將公佈於公佈欄中，請以電子檔繕打並詳細填寫。
2. **本申請單**及**選舉公約**請班級候選人一併於 4 月 23 日(四)放學前交至學務處生教組張綺芳老師。

# 臺南市和順國小 114 學年度自治小市長選舉

## 各班投票時間表

\*時間：115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早上 8：40 起

\*地點：禮堂

禮堂左側		禮堂右側	
投票時間	投票班級	投票時間	投票班級
8：40~8：50	三年一班 三年二班	8：40~8：50	四年一班 四年二班
8：50~9：00	三年三班 三年四班	8：50~9：00	四年三班 四年四班
9：00~9：10	三年五班 三年六班	9：00~9：10	四年五班 四年六班
9：10~9：20	三年七班 三年八班	9：10~9：20	四年七班 四年八班
9：20~9：30	五年一班 五年二班	9：20~9：30	四年九班 五年七班
9：30~9：40	五年三班 五年四班	9：30~9：40	五年八班 五年九班
9：40~9：50	五年五班 五年六班	9：40~9：50	五年十班

## 臺南市和順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自治小市長選舉 工作人員一覽表

編號	工作職稱	工作內容	負責人	完成期限	備註
1	主任委員	統籌一切事務	陳良圖校長	115.4	
2	總幹事	計畫擬定及協助活動聯繫推展	學務主任	115.4	
3	執行秘書	計畫擬定及活動聯繫推展	生教組長	115.5 前	
4	委員	協助活動聯繫及推展	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體育組長、環保組長及各年級學年主任		
5	確定候選人	1. 各班級推選出小市長候選人 2. 召開選舉說明會	五年級各班級任老師、生教組長	115.04.30	
6	選舉公報製作	一張全開貼於川堂	生教組長	115.05.06 完成選舉公報	
7	公辦政見發表場地佈置(禮堂)	麥克風、冷氣	學務處	115.05.07 午休	
8	公辦政見發表會錄影(禮堂): 1. 學生進退場、秩序管理、位置分配 2. 控制助選員上下臺順序	1. 聆聽各候選人政見發表內容 2. 攝影、錄影政見報告內容	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生教組長	115.05.07 午休	
9	政見發表會播放	播放政見影片	生教組長	115.5.11	
10	選票印製		總務處	115.5.04	
11	佈置投開票所(禮堂)		生教組長、112 學年度自治市長及內閣幹部	115.5.12 完成	

12	選務工作 (禮堂)	領票、發票、唱票、計票、秩序管理、班級聯絡、攝影	113 學年度自治市長及內閣幹部、學務主任、體育組長、衛生組長、生教組長、呂宗元老師	115.05.13	
13	選舉重要事件	政見發表會、拜票、投票、開票、當選證書製作	學務處	115.05.04~ 115.05.13	
14	頒發當選證書		生教組長	115.05.20	

**\*印發給候選人 競選活動期間注意事項：**

- (一) 候選人可製作海報、標語張貼於**指定位置**進行宣傳，地點於說明會告知。
- (二) 競選期間可使用小張傳單，發送各班級張貼於教室佈告欄上，請注意環保，廢紙可重覆使用。
- (三) 候選人不可於未指定之區域隨處張貼海報、標語或宣傳單，以避免造成環境髒亂及浪費，違者警告，警告三次，取消資格。
- (四) 政見內容敬請各班導師指導候選人，不發表不切實際之言論，亦不承諾任何無從兌現之政見。
- (五) 政見內容需涵蓋下列事項：
  - 9. 如何提升學校學生的公德心及守法精神。
  - 10. 如何落實學校整潔，資源回收政策。
  - 11. 如何提升學校學生讀書風氣。
  - 12. 如何提升學校學生運動風氣。
  - 13. 如何落實腸病毒、登革熱防治。
  - 14. 如何提升學校師生環保意識，達到節能減碳。
  - 15. 如何推動無菸校園、無菸環境。
  - 16. 如何提升學生校園安全。
- (六) 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可利用上午導師時間、下課及中午午休前下課時間拜訪選民（於班級進行活動需事前告知該班導師同意後才可進行）。
- (七) 競選活動期間各候選人不可結隊遊行呼口號、燃放鞭炮、使用擴音器呼叫，以免影響安寧。
- (八) 不得破壞他人的標語或海報。
- (九) 不得賄選、恐嚇或語言文字攻擊其他候選人。
- (十) 如違反本選舉實施辦法、經選舉委員會調查屬實、即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 臺南市114學年度和順國民小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成果表



說明何謂性霸凌



避免自己成為被害人



遇到性侵害時要如何處理



學生學習自我保護的方法



遇到性騷擾要報警



防治數位科技下的跟蹤騷擾

# 台南市和順國民小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第一章

### 總則

第 1 條 本防制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教育部 101.05.24 臺參字第 1010081429C 號令）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 3 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本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 六、本校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二章

### 校園安全規劃

第 4 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處室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

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 5 條 相關處室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 三 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 6 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 第 7 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 第 8 條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第 四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第 9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

- 第 10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11 條 各處室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1. 教導處：負責辦理防治課程、教材融入校內外教學活動等相關宣導事項與推動。

2. 教導處：負責辦理學生與他人相處之規範及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等事項。

3. 教導處：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樣態及法規修訂宣導。

4. 教導處：負責辦理教職員工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辦理新進人員培訓或在職進修時，將性別平等教育暨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納入課程。

5. 總務處：負責定期舉行防治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之蒐集與建置由教導處負責，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2. 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3. 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4. 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5. 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6.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12 條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規定，並將本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規範之事項，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第 五 章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 13 條 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與性別認同係指本法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規定，其樣態及界定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本準則第九條所定上述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 第六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 第 1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移請本縣教育處申請調查之。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第 16 條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7 條 本準則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依本準則第十一條不得拒絕。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本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 18 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19 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 20 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 21 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校負責通報之權責人

員單位如本規定第 44 條之說明。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22 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電話：037-823423，電子郵件：a93200t@yahoo.com.tw；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 23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第 24 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 25 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 26 條 本校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外聘委員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及調查報告撰稿費。

第 27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本縣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本縣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 28 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學校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 29 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 30 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 31 條 本校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 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32 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 當事人非本校管轄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 33 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 34 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 3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由主管機關規劃。

## 第 八 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 36 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本校受理申復收件單位為校長室，依本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本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 37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 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 公立學校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 其他職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 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提起申訴。

## 第 九 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 38 條 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第 39 條 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如下：

1. 行為人調離職務。
2. 彈性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
3. 避免報復措施。
4. 減低雙方互動機會。
5. 預防、減低行為人加害之其他措施。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加害人如為教職員工，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四、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1. 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2. 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3. 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4. 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第 拾 章 隱私之保密

第 40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處理人員，均負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如有洩密時應立即終止其職務，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 41 條 為維護關係人之名譽與權益，學校應指定一人專責對外發言，任何人員不得擅自對外發表言論。

第 42 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 43 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本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 第 拾壹 章 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 第 44 條 通報與追蹤輔導：

一、依據本規定第21條，本校負責通報之權責人員單位：

1. 當事人具有教職員工身分者：教導處。
2. 當事人具有學生身分者：教導處。

二、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須進行責任通報，同時進行法定通報（通報社政單位）及校安通報（通報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1. 法定通報（通報社政單位）：方式有二

(1) 網路通報：至內政部設置之「關懷e起來」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網址 <https://ecare.moi.gov.tw/>。

(2) 傳真通報：直接傳真「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至本市社會局，傳真電話：。

2. 校安通報（通報主管機關）：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通報系統進行通報，網址 <https://csrc.edu.tw/>。

三、本校接獲通報，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四、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始得為之。

### 第 45 條 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應自行迴避。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召集人命其迴避。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 第 46 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與教育部頒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規辦理。

第 47 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本縣教育處。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本縣教育處。

第 48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5.6.29 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3 月 31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50035269 號函辦理。

##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應排定人員針對早讀、午休及課間加強巡查外，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亦須留意，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及通報權責：

#####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 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二) 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三) 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四) 有關前第 1 項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二、通報權責：

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及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立即按此防制規定向學務處通報，學務處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向社政(確認事件)、教育部校安中心及教育局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於受理申請後，應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 2 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

二、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 3 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 3 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七、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捌、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主管機關、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二、行為人已非本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 三、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局備查：
  -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 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 (三)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 (四)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 (五) 其他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屬本校之學生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五、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六、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七、調查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八、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前項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 九、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
- 十、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立即進行改善，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仍應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進行輔導管教。
- 十一、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非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拾壹、隱私之保密：

- 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二、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

三、行為人有違反本規定者，學校應依相關法規、學校章則予以處罰。

四、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局備查。

五、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6-3563568-153 或 197)及信箱(liao1005@tn.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學務處處理；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六、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組織成員、事件處理流程及相關表格(如附件)

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與執掌

	職 稱	級 職	職 掌
1	召集人	校長	指揮、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全般事宜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校長綜理校園霸凌事件及負責有關校園霸凌事件新聞連繫與發布，並提供媒體相關報導。
3	小組成員	生教組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召開會議及協調事宜。
4	小組成員	家長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及與家長協調事宜。
5	小組成員	教務主任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暨與事件相關學生課程調整事宜。
6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協助調查及釐清校園霸凌事件、加害者及受害者心理輔導與諮商後續事宜。
7	小組成員	導師代表	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8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具防制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 臺南市114學年度和順國民小學 弱勢族群關懷成果表



學生到特殊學校服務學習



學生到特殊學校服務學習



六年級與特殊學生互動良好



六年級與特殊學生互動良好



學生準備多元表演活動互相交流



學生準備多元表演活動互相交流

# 114 學年度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與和順國小 服務學習暨融合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貳、目的：

- 一、讓學生在「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學習」的效果。
- 二、與特教學校進行融合教育，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一正常化的教育環境。
- 三、鼓勵小朋友能關懷、體諒並協助身心障礙者，多與他們互動，培養熱心助人的良好品德。
- 四、透過才藝表演讓學生有自我展現的機會。

參、辦理單位：輔導室

肆、參加對象：和順國小六年級畢業生 13:40 至 15:10，如為科任課，請導師自行調課，如

有問題，請與教學組聯繫。

伍、活動時間：

一、請六年級於 115 年 6 月 5 日(五)前收看預錄宣講簡報。(建議 5 月中旬收看)

二、服務學習與融合教育日期行程：114 年 6 月 8 日(一)

13:50-14:05 和順國小師生集合前往

14:05-14:10 分組帶開

14:10-15:00 互動服務學習(各班教室)

15:00-15:10 集合-頒感謝狀及交換伴手禮(1F 走廊)

15:10-和順國小師生返校

陸、活動地點：

一、行前講習：各班教室

二、服務學習：國立臺南特教學校

柒、活動內容：

一、行前講習：考量宣導成效不再集合說明，改為各班自行收看錄製簡報影音檔。

簡報內容：

1. 由特教學校輔導室介紹特教學校及當天活動流程，並說明與身障生互動的方式與注意事項。
2. 由和順國小學習中心老師說明活動流程與注意事項。

二、服務學習：

1. 六年級 9 班各班平均分成兩組，18 組入班進行服務學習。
2. 由特教學校共 18 個班級，接受和順國小六年級畢業生以班級組別為單位進入教室進行服務學習。
3. 本校學生採同樂會才藝表演或擔任小老師陪讀導讀的模式與本校的學生互動。各組安排約 40 分鐘的表演節目。
4. 若本校學生有準備點心須先知會特教學校老師，確認該班特殊生是否適合食用。

三、活動流程規畫如下：

時間	活動	地點
13:50-14:05	司令台前集合後，步行前往特教學校	
14:05-14:10	川堂集合-分組帶開	特教學校-川堂
14:10-15:00	入班服務與交流時間	特教學校-教室
15:00-15:10	整隊集合 1. 校長致詞 2. 致贈感謝狀、紀念品	特教學校-川堂
15:10-	和順國小師生返校	

捌、工作分配

組別	職稱	姓名	工作內容	備註
召集人	校長	陳良圖	統籌、督導及聯絡	
執行長	輔導主任	汪純煌	計畫、聯繫	
副執行長	資料組長 輔導組長	王幸子 郭婉茹	協助活動規畫、節目安排、六年級學生活動注意事項說明及、成果彙製	輔導主任機動支援
課程規畫組	特教老師 特教老師	郭訓呈 鄭婉瀨	融合教育課程規畫指導、入班學生安排、行前講習事宜安排	特教老師 孫璽婷支援
採購組	輔導組長 級任老師	郭婉茹 級任老師	協助核銷事宜 各班採購獎品及材料	
教學指導組	級任老師	六年級 級任老師	指導各班學生進行才藝表演等服務學習	請協助填報節目表演單（見附件）交給輔導主任
	隨隊人員	行政組長 支援教師	協助特教學校教師指導學生進行互動活動	六1、六2 六3、六4 六5、六6 六7、六8 六9 為志工
影像組	專任輔導	陳金華 郭怡芬	錄影拍照	隨隊人員協助拍照，每班只需約 3-4 照片，例如互動或合照
服務組	畢業生	六年級各 班級任學生	設計及進行才藝表演	各班各組可選主持人 1 位並設計 40 分鐘活動節目
交通維護組	學務主任 生教組長 體育組長	何友仁 張綺芳 李穎	秩序維護、緊急事件處理及協助離、回校交通引導	

玖、經費概算

品名	數量	單價（元）	複價（元）	備註
獎品及材料費	9 班	500	4500	獎勵用獎品及表演用道具等，每班補助 500 元。（有使用到的才提出申請）
致贈特教學校紀念品	1 式	3500	3500	含感謝狀 (3500 為上限金額)

合計	8000	(擬由家長會經費勻支)
----	------	-------------

玖、獎勵：

一、各班導師依學生表現適當給予獎勵。

二、辦理本次活動表現優異者給予敘獎鼓勵，**敘獎名額3人。**

拾、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

承辦人：

教學組：

家長會長：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人事主任：

# 臺南特教學校與和順國小服務學習暨融合教育活動表

● 活動時間：115 年 6 月 8 日(一) 14:10-15:00      場地：本校各班級教室

項次	南特 班級	活動安排	學生人數	備註	和順國小 參與班級與人數	
1	幼兒部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1	9	避免強烈聲光	601	
2	小甲班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2	6	避免強烈聲光	601	
3	小丁班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3	10	避免強烈聲光，希望以表演活動為主	604	
4	小戊班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4	9	避免強烈聲光，注意部分學生會有躁動、徘徊或攻擊等行為	604	
5	小己班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5	10	避免強烈聲光	606	
6	小庚班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6	8	避免強烈聲光	606	
7	中一甲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7	8	避免強烈聲光	608	
8	中三乙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8	10	避免強烈聲光，希望以表演活動為主	608	
9	高一甲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09	9	避免強烈聲光，避免過多性別肢體接觸	602	
10	高一乙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0	9	避免強烈聲光，避免過多性別肢體接觸	602	
11	高一丙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1	10	避免強烈聲光	607	
12	高一戊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2	9	避免強烈聲光	607	
13	高二丙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3	9	避免強烈聲光	609	
14	高三甲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4	9	避免強烈聲光	609	
15	高三乙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5	9	避免強烈聲光	605	
16	高三丙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6	9	避免強烈聲光	605	
17	高三丁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7	8	避免強烈聲光	603	
18	高三戊	入班表演服務學習－18	8	避免強烈聲光	603	

114 學年度和順國小與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服務學習暨融合教育  
節目表演單

附件一

( 6 ) 年 ( ) 班 導師：( ) 節目主持人：( )

項次	表演內容	表演者	表演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備註：

1. 表演時間請規畫為 40 分鐘。
  2. 請於 5/29 (五) 前將本表交至輔導室。
- 註:輔導室須注意提早告知學年及提供節目表，以利老師協助安排!